

(一)有關本會種苗場研發之「具殺菌效果之植物性精油組成物」，本技術經查為種苗場執行 95 年產學合作計畫「植物天然抑菌劑之開發」之成果，本試驗係探討提取天然植物萃取物，觀察對於各種病原細菌及真菌之抑菌及殺菌效果。結果顯示多種香草及中草藥植物精油或萃取液對於許多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抑菌或殺菌效果。本研究配製之複方殺菌劑 100X AB28-3 及 AF7-1 稀釋 100 倍以上，分別對於多種細菌或真菌具有明顯殺菌或抑菌效果。

(二)惟開發精油抗菌劑成本為市售農藥價格 5-10 倍，不易商品化及推廣，本會將請該場進行技術無償推廣，並將在技術上指導有興趣的農民使用，另本會轄下各試驗改良場所將持續研究開發非農藥防治病蟲害試劑，使非農藥防治可擴大使用。

(八十七)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郁方就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74)

林委員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今(104)年為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為紀念此一重大歷史事件，並配合行政院相關紀念活動，中華郵政公司已規劃於 104 年 7 月 7 日發行紀念郵票 1 組 4 枚。

(八十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333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15-591)

王委員就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制及缺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試辦藥費支出目標制，係預設每年藥費支出「目標值」，讓藥費維持於穩定及合理範圍，並與實際藥費支出做連結，當超過目標值時，其超出額度由當年「醫療費用總額」支應，並不影響民眾用藥權益，也不會有藥品費用超過目標值導致民眾需自費用藥之問題。另於次年度依超過目標值之額度，啟動年度藥價調整，讓藥價調整之額度具有可預測性。
- 二、在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之後，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仍然會繼續進行藥品價格市場調查作業，並依取得藥品市場實際交易之加權平均價格，設定一定比例不予調整及劑型別調降下限價格，以及依超出藥費支出目標值之額度進行調整，除兼顧藥品合理成本外，也確保民眾用藥品質及安全。
- 三、現行藥品之支付方式，係由特約醫療院所根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所規定的統一價格，向健保署申報藥費，再藉由藥品市場競爭之結果，調整已給付之舊藥品，緩